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情況而定)。

2015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推薦意見	6
6. 需採取的行動	6
7. 股東周年大會	6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含義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臻達」	指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諮詢」	指	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朗」	指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所述者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科偉」	指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指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維」	指	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俊東先生」	指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及李詠怡女士之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為高級管理人員)之表弟；
「黎健文先生」	指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為高級管人員)的表弟；
「李詠怡女士」	指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席，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為高級管人員)的表弟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提呈、配發及發行、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11.B.段(按11.C.段更改)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11.A.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其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VISTA Co」	指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湛江粵豐」	指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55%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

黎健文先生

袁國楨先生

黎俊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

黎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亦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出的說明文件，並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黎健文先生(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連同袁國楨先生、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因此，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黎叟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其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11.A.段。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舉行期限屆滿時屆滿。股東可於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發出的說明文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乃向股東提出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對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11.A.段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交由股東通過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將建議另一項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藉以在董事根據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已授出)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將可於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11.A.段及11.B.段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11.A.段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11.B.段及11.C.段。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延展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贊成。

6. 需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謹啟

2015年4月22日

本附錄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黎健文(又名黎建文)，35歲，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及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彼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於本集團成立前，黎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工作，負責業務發展。彼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黎健文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堂弟。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黎先生持有1,301,652,83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1%。

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根據董事之服務協議條款終止。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退任及輪值告退。黎先生於2014年收取的總薪酬為174,356.2港元。黎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黎先生的服務協議、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袁國楨，49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袁先生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各自成立以來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彼於1995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營運及管理公司。袁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中國

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5)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袁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袁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沒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股份權益。

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根據董事之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袁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退任及輪值告退。袁先生於2014年收取的總薪酬為1,293,528.4港元。袁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袁先生的服務協議、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黎俊東，40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科偉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自2009年2月起任科維的董事並自湛江粵豐於2013年4月成立起任其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黎俊東先生自1997年9月起任職於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俊東先生於1997年11月

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黎俊東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俊東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黎先生透過與彼之配偶李詠怡女士之權益彙總計算，彼被視為持有1,301,652,83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1%。

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根據董事之服務協議條款終止。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退任及輪值告退。黎先生於2014年收取的總薪酬為2,062,748.5港元。黎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黎先生的服務協議、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呂定昌，35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的董事總經理，並聯席負責該公司在亞洲的環保投資。彼自2008年10月起一直任職於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呂先生曾任兆呷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現時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旗下投資項目公司之一)的臨時財務總監。於加入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之前，呂先生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直至2008年8月。呂先生於2001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及文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除已披露者外，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呂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呂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根據董事之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呂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退任及輪值告退。呂先生於2014年收取的董事袍金為59,817港元。呂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呂先生的委任函件、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黎觀，40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月起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聘為董事總經理，目前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自2007年6月起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黎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均以優異成績畢業。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除已披露者外，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根據董事之服務協議條款終止。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退任及輪值告退。黎先生於2014年收取的董事袍金為59,817港元。黎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黎先生的委任函件、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沙振權，55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4月起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沙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5)、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3)及珠海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19)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彼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incap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UN)的獨立董事。沙教授於1982年12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沙教授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呈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沙教授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沙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準則，確認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沙教授依然屬獨立。

沙教授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12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根據董事之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沙教授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退任及輪值告退。沙教授於2014年收取的董事袍金為12,097港元。沙教授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沙教授的委任函件、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鍾永賢，37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鍾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一般商務及公司事宜、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在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前，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律師行工作，主要負責跨境商務項目。鍾先生分別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呈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鍾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準則，確認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鍾先生依然屬獨立。

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12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根據董事之服務協議條款終止。鍾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退任及輪值告退。鍾先生於2014年收取的董事袍金為12,097港元。鍾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鍾先生的委任函件、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一般事項

並無任何其他關於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須提供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按收購守則的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帶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規限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或以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按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提供的彈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股份近年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有時出現波動。倘在將來任何時候，股份較其基本值以折讓價買賣，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對仍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彼等在本公司資產的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因此將增加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此項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購回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方可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2,000,000,000股股份。

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及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各股份的面值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2,000,000港元)。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謹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本償還只可在本公司的資金中支付，否則只可動用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本撥付。就股份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如有)，董事僅可從本公司資金(為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出的資金)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所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需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當時情況出現的有關時間釐定。

5. 股份價格

股份由2014年12月29日(為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12月	2.41	2.27
2015年		
1月	2.45	2.28
2月	2.39	2.22
3月	3.35	2.3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37	3.02

6.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由2014年12月29日(為上市日期)後及最後可行日期前(即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4月17日)，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同樣適用情況下，彼等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位股東的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臻達擁有1,301,652,837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不發行其他股份，臻達擁有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9. 董事的股份買賣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證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將不會作此行動。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茲通告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黎健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袁國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黎俊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呂定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黎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沙振權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鍾永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iv)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11.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需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會依據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依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所授認購股份之認購權之行使而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的股份承授人進行之股份發行；或(c)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11.A.(iii)項決議案賦予的含義相同。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任何區域的有關司

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之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C.「**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11.A.項及第11.B.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11.B.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相當於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至包括計入本公司根據該通告第11.A.項決議案董事所獲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4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其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周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隨函附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使股東能就本通告所載第11.A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之資料。

7.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閱。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劭；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